

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謝主任委員長廷
紀錄：陳技正怡萱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單影本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，今天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，本人是第一次主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，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

再過幾天就是世界地球日，於此際召開永續會委員會議，非常有意義。本人早期曾提出台灣四大優先，其中環境優先即是其一，最近亦提出「共生」之理念，基本上就是與環境、自然共生，而在傳統文化中所謂之「萬物一體」、「天人合一」即已涵蓋共生之理念。另本人近日於立法院施政報告中提出「黃金三角形」之理論，就是指經濟發展、社會公義與環境之永續三者之推動應成等邊三角形，即希望能朝共生與永續之方向進行。而此一浩大工程，需長時間來推動，於短期內無法立即達到效果，故希望在各位委員之指導下，能共創永續台灣，以不負國人之厚望。

陸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介紹：(略)

柒、執行長工作報告：(略)

捌、報告案：

一、「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」，報請 公鑒。(經濟部水利署)

(一) 委員意見：(詳委員發言紀錄)

(二) 結論：

1. 本案洽悉。

2. 本案係朝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及枯水季用水零成長等

二方向規劃，各部會應達成共識，請經濟部水利署安排時間提行政院院會報告。

3. 產業政策及水權調整涉及國家整體長期發展，應審慎檢討並研擬相關配套，請吳副院長召集各部會組成專案小組審慎檢討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。
4. 短期措施如教育宣導、省水器材設備、節水宣導等原則可行，請各相關部會負責推動。
5. 有關水費調整，請經濟部妥為研擬合理水價，俾利社會各界接受。
6. 請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推廣海水淡化之可行性。

二、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（初稿），報請 公鑒。（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）

（一）委員意見：（詳委員發言紀錄）

（二）結論：

1. 本案洽悉。
2. 本方案為原則性之訂定，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。

三、「2005 環境永續性指數（ESI）」檢討因應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（永續會秘書處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

（一）委員意見：（詳委員發言紀錄）

（二）結論：

1. 本案未來我國不退出評比，並應繼續努力以提昇我國排名。
2. 有關「ESI 環境永續性指數」之國際評比，今後將以本會為窗口，主動提供 ESI 主辦單位下次評比之各項指標，我國政府之各項數據，請葉執行長督導各工作分組及相關部會辦理。

3. 各項指標工作，請主政單位列為施政重點之一，並刊登於各單位資訊網站或出版刊物，俾利國內外相關機構下載利用。

四、本會民間委員提案 94 年度重點推動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(永續會秘書處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

(一) 委員意見：(詳委員發言紀錄)

(二) 結論：

1. 本案准予備查。
2. 本案未完成規劃部分或未覓得經費部分，請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議，儘速協商相關機關辦理，依照原預定時程推動。
3. 各計畫於推動時須通知提案委員參與，以不背離原提案之精神。
4. 有關民間委員所提之建議，請各機關於一週內具體回應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高委員志明提案：

因政府之重大交通建設如蘇花高興建等均未納入永續會討論，致造成許多抗爭，建議日後有關國家重大之交通建設均應納入永續會討論，且交通部長非永續會委員，然各項交通建設對永續發展有相當大之破壞，建議交通部長列為永續會委員，於各項重大交通建設時提出說明討論。

(一) 委員意見：(詳委員發言紀錄)

(二) 主席裁示：

1. 嗣後對環境有影響之重大交通建設可提至本會中討論。
2. 請交通部將未來或規劃中之重大交通建設提至本會下次委

員會議中報告，以聽取本會委員對於國家永續發展之意見。

3. 八輕及大煉鋼廠之興建，雖有其法定程序，惟仍請經濟部提至永續會議中報告。

4. 嗣後開會時間原則以 2 小時為限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